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密级\_\_\_\_\_

学号: 200015136

UDC \_\_\_\_\_

## 学 位 论 文

# 我国商业银行消费信贷信用风险管理问题 探讨

## A Study on Problems of Credit Risk Management of Consumer Lending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卓 悦

指导教师姓名: 戴亦一 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业名称: 工商管理 (MBA)

论文提交日期: 2005 年 11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5 年 12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 200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5 年 11 月

## 内 容 摘 要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发展持续向好。在收入持续增长、生产和供给能力持续扩大的基础上，我国城乡居民基本消费需求得到满足，消费结构升级的速度加快，对消费信贷的需求也日益旺盛，国内商业银行的消费信贷业务应运而生并走上较快发展的轨道。

随着消费信贷业务的发展，个人信用风险问题日益突出。这一方面缘于我国商业银行识别和驾驭个人信用风险的能力有待提高，另一方面，社会信用体系的缺失也是国内消费信贷发展过程中无法回避的问题。本文通过对我国商业银行消费信贷发展历程的回顾，分析困扰商业银行发展消费信贷的主要因素，并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经验，结合国内实际，尝试对加强商业银行消费信贷信用风险管理提出自己的建议和看法。全文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首先论述了消费信贷、信用与个人信用风险的基本概念，并通过分析我国商业银行消费信贷发展的四个发展阶段，查找和分析消费信贷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部分先介绍了发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的主要构成和特点，然后，对国外银行广泛运用的个人信用风险管理工具——个人信用评分模型的开发和使用做了较为详细的介绍。

第三部分结合国内实际，借鉴国外经验，提出了加快国内个人信用制度建设的建议。在分析国内商业银行个人信用评分模型使用现状的基础上，提出了国内商业银行提高个人信用评分技术运用水平，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建议。

关键词：消费信贷；信用风险管理；个人信用制度；信用评分

## Abstract

With the sustained growth of China's economy, the structural upgrade of consumption accelerates, as people's basic consumption need has been met. Consumer lending business of commercial banks emerged and entered the orbit of rapid growth to meet the people's increasing financial demands for housing, automobiles, education, and other consumption items.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onsumer lending business, the problem of personal credit risk is increasingly outstanding. On one side, the ability of commercial banks to control and manage personal credit risk should be improved. However, the absence of social credit system is also the problem that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cannot get around of in their consumer lending business. The article reviews the development of consumer lending business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analyses the main obstacles disturbing commercial banks from furthering this business, and provides suggest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credit risk of consumer lending in line with the national realities, through learning from international advanced experience. The article consists of 3 parts.

Part 1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consumer lending, credit and personal credit risk, seeks and analyzes the problems on the basis of reviewing of the four development stages of consumer lending business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Part 2 firstly introduces the main composing and features of social credit system in developed countries, then elaborates the develop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redit scoring models, which have been extensively applied by foreign consumer credit providers.

Part 3 based on national realities, makes suggestions on how to learn from foreign advanced experience to forward the construction of personal credit system in China. This part also analyses the current status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redit scoring models in China, provides suggestions

on how to implement the credit scoring techniques in a more intensive and extensive level, so as to improve the management of personal credit risk.

Key words: consumer lending; credit risk management; personal credit system; credit scoring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 目 录

我国商业银行消费信贷信用风险管理问题探讨 .....	1
内 容 摘 要 .....	2
Abstract .....	3
目 录 .....	5
前 言 .....	6
第一章 我国商业银行消费信贷业务及其信用风险管理的现状与问题 .....	8
第一节 消费信贷与个人信用风险 .....	8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消费信贷及其信用风险管理的发展历程 .....	9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个人信用风险管理面临的困境 .....	14
第二章 国外社会信用体系及个人信用风险管理的经验借鉴 .....	18
第一节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国际经验 .....	18
第二节 发达国家个人信用风险管理经验 .....	23
第三章 加强我国商业银行个人信用风险管理的对策思考 .....	30
第一节 借鉴国外先进经验 加快建设适合我国国情的个人信用制度 .....	30
第二节 运用信用评分技术 提高个人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	37
【主要参考文献】 .....	42
后 记 .....	43

## 前 言

2005年1月10日，丰田汽车（中国）金融公司正式开业，这也是继通用、大众之后，第三家在中国开展汽车金融业务的外资汽车金融公司。善于记忆的人们还清晰记得，作为入世后第一家被批准开业的汽车金融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在其开业仪式上曾信誓旦旦的提出，汽车金融公司的开业将使国内汽车金融市场上的激烈竞争首先在‘时间战’上打响，汽车金融公司将以其服务时间优势取胜于商业银行；而那些强烈要求大力发展汽车金融公司的专家学者，也从国外汽车金融发展趋势、汽车金融公司的专业优势等多个方面大力描绘其美好发展前景。可半年之后，情况就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2004年末，汽车金融公司交出的经营业绩答卷不仅让汽车金融公司自身大失所望，而且让那些看好汽车金融公司发展前景的专家学者大跌眼镜。统计数据显示，汽车金融公司开业近半年的时间里签单量不过寥寥数百笔，与此前的乐观预期相差甚远，在国外，为汽车公司带来丰厚利润、占据绝大部分汽车金融市场份额的汽车金融公司却在中国“遇冷”。毋庸置疑，无论是从服务品种的多样性、服务水平的专业性，还是服务手续的便捷性来讲，汽车金融公司较之商业银行均具有明显优势。这也是国外汽车金融市场上商业银行逐渐被汽车金融公司所取代的原因所在。尽管由于政策原因，使得在华汽车金融公司资金成本高，与国内商业银行相比，在利率上未显优势，而且结算网点少，但最令汽车金融公司头痛的是国内社会信用体系的缺失，在国外汽车金融公司诸多优势的发挥是以健全的政策、金融环境和良好的信用环境为前提的，然而在国内个人信用体系不健全的情况下，汽车金融公司在国外的很多优势没有用武之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数据显示，2005年上半年金融机构个人消费贷款仅增加1193亿，同比少增1204亿，仅相当于2004同期的一半，显然，经过前几年的高速增长，个人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的逐渐暴露是影响商业银行个人信贷投放的主要原因，而这其中除了商业银行在内部对个人信风险内部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水平亟待提高外，社会信用体系的缺失也难逃其责。

在发达国家，其庞大的消费信贷市场是建立在健全的社会信用管理体系之上

的，相对完善的信用环境在整体上降低了消费信贷业务的风险，使得消费信贷普遍被视为一项低风险、高回报的银行资产业务。但在国内，建立全社会信用体系还有较长的一段路要走，在这种环境下发展起来的消费业务还不应天然地被视为低风险业务，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现在已到了商业银行需重新审视这一业务的时候了，商业银行应寻求识别、控制信用风险的有效手段，推动国内消费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第一章 我国商业银行消费信贷业务及其信用风险管理的现状 与问题

## 第一节 消费信贷与个人信用风险

消费信贷,是指金融或商业等机构向有一定支付能力的消费者(一般只是个人或家庭消费者)调剂资金余缺的信贷行为和信用关系。<sup>①</sup>消费信贷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人们消费结构变化的客观要求。只有当国家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消费信贷才能起步并走上顺利发展的轨道。首先,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家庭人均收入水平,这是衡量一个家庭消费信贷承受能力的主要指标。家庭消费信贷承受能力主要取决于居民家庭收入水平和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只有具备相当的信贷承受能力,居民才能形成对消费信贷的有效需求。其次,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居民的消费结构,也决定了对相关商品的需求量。对消费信贷的需求实际上是居民消费需求的一种反映,通常一国居民消费需求升级换代的时候,对消费信贷的需求也将提高到新的水平。最后,经济发展水平影响居民的收入预期,最终影响居民的消费倾向,当一国经济发展呈现持续健康发展态势时,居民基于对未来前景的良好预期,将会增加消费支出,对消费信贷的需求也会上升。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发展持续向好,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经济的供求总量关系发生了重大改变,从供不应求转为供求基本平衡和部分的供大于求,在收入持续增长、生产和供给能力持续扩大的基础上,我国城乡居民基本消费需求得到满足,消费结构升级的速度加快,加之住房制度改革和一系列鼓励消费、拉动内需政策的陆续出台,居民消费进入了改善住、行、医疗保健、教育文化娱乐等领域,国内商业银行的消费信贷业务也应运而生并走上较快发展的轨道。

消费信贷不仅是一种信贷行为或放贷业务,而且是一种信用关系。所谓信用(Credit),是指一种建立在授信人对受信人偿付承诺的信任的基础上、使后者无

---

<sup>①</sup>黄玉俊:《中国金融新业务知识大全》,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3年



须付现即可获取商品、服务或货币的能力。根据受信对象的性质，可以将信用划分为公共信用（Public Credit）和私人信用（Private Credit），私人信用可划分为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从受信对象的角度看，私人信用包括企业法人对企业法人、企业对个人、金融机构对企业法人、金融机构对个人这几种基本形式。<sup>②</sup>由于中国金融体制的特点，目前国内商业银行仍是消费信贷的主要提供者，对于商业银行而言，消费信贷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将资金借贷给个人或家庭使用和消费，在约定时间内收回并按一定的利率计取利息的信贷业务，体现的是银行对个人的—种信用关系。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象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义务的潜在可能性。个人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消费信贷业务面临的最重要风险之一，有效地识别消费信贷中的个人信用风险，采取一系列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无疑将促进消费信贷健康发展：—方面可以优化银行资产结构、增加银行资产收益、提高资产质量，另—方面可以大大提高百姓生活水平，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消费信贷及其信用风险管理的发展历程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伴随着我国住房制度改革的启动和试点，住房消费贷款作为消费信贷的主要品种在国内出现。此后，随着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化以及国家—系列鼓励消费、拉动内需政策的实施，个人消费信贷规模不断扩大，信贷品种不断丰富。个人消费信贷已成为居民“花明天的钱圆今天的梦”，改善生活条件、提高生活品质的重要手段。与此同时，消费信贷在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的比重也不断提高，至2004年末贷款余额已突破1.8万亿，在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中，消费信贷余额占比从1997年的0.3%上升10%。<sup>③</sup>在消费信贷十多年的探索和发展过程中，商业银行对消费信贷中个人信用风险的认识、控制和管理水平也在不断改进和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消费信贷发展大致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 —、起步阶段（1996年以前）

---

<sup>②</sup> 刘戒骄：《个人信用管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3年

<sup>③</sup>数据来源：中银网金融统计数据 [http://www.cfn.cn/web/Fina\\_data/index.asp](http://www.cfn.cn/web/Fina_data/index.asp)

这一阶段办理的个人住房信贷业务主要是为政府推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提供配套金融服务，特别是 1988 年第一次全国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召开，会上提出要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在三年或更多一点的时间内在全国城市和县镇推开住房制度改革。随后，与住房制度改革配套的各项住房信贷政策陆续出台。这一阶段，贷款对象主要是购买公有住房、单位自有房的职工、购买经济适用房、解危解困房无房户或住房困难户，还有少部分购买商品房的较富裕、具有较强购买力的个体户、私营业主。

在这一阶段，银行办理个人住房贷款的信贷人员一般由从事房地产开发贷款、安居工程项目贷款的信贷人员兼任，在对借款人资信调查、审核、审批方面也参照对公授信业务的做法。由于对个人贷款的风险认识和管理方面还缺乏经验，从谨慎的角度出发，贷款条件较为严格，往往要求借款人提供房产抵押、存单质押、第三方担保等多重担保措施，而且贷款的成数较低，贷款年限一般控制在五年以内，最长不超过 10 年。计算机信息技术的运用仅限于对贷款的会计账务核算，在贷款客户信息管理方面基本是空白。

## 二、推广阶段（1997 年—2000 年）

随着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化，特别是 1998 年国务院有关停止福利分房、实行住房货币化分配政策颁布后，居民住房商品化水平逐步提高，在住房消费信贷业务中，除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贷款外，用于购买商品房的贷款的比例不断提高。1997 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个人担保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接着 1998 年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颁布了《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与 1997 年的管理办法相比，一方面扩大了贷款可用于购买住房的范围，另一方面扩大了办理个人住房贷款的金融机构范围，从之前的工、建、农三家银行、烟台、蚌埠两家住房储蓄银行扩大到所有商业银行，个人住房消费信贷规模迅速扩大，至 2000 年末，金融机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已达 3212 亿元，比 99 年末住房贷款余额增加 1.5 倍多，接近 97 年末住房贷款余额的 17 倍<sup>④</sup>。

在住房消费信贷蓬勃发展的同时，1998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汽

---

<sup>④</sup>数据来源：中银网金融统计数据 [http://www.cfn.cn/web/Fina\\_data/index.asp](http://www.cfn.cn/web/Fina_data/index.asp)

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试点办法）》，允许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试点开办汽车消费贷款业务。为促进消费，扩大内需，199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允许所有中资商业银行全面开展消费贷款业务，并将购买住房的贷款比例从70%提高至80%。《指导意见》还要求商业银行扩大消费信贷的服务领域，开发新的消费信贷品种。至此，消费信贷的种类已从原先的个人住房贷款“一枝独秀”发展到以住房、汽车消费信贷为主，辅以住房装修贷款、耐用品消费品贷款、教育助学贷款、旅游贷款等多个消费信贷品种。商业银行也将消费信贷作为改善信贷结构、优化信贷资产质量的重要手段，对发展消费信贷业务给予了充分的重视。

经过这一阶段的发展，商业银行在消费信贷业务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经验，并配备有专门的消费信贷工作人员队伍，制订了较为系统的个人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为适应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在计算机技术的运用方面，不仅能实现账务处理、按期还款、自动代扣等基本核算功能，还开发了业务信息系统，记录每笔贷款业务的借款人基本信息（如姓名、证件号码、住址、联系电话等）、贷款期限、金额、还款方式、贷款担保情况（如保证人基本信息、抵押物情况）等等，并定期从账务系统提取借款人还款情况，对欠款客户进行催收。这期间一些商业银行还制订了针对消费信贷的个人信用评分办法，辅助贷款决策。但是，这一阶段商业银行的电子信息网络建设一般是面向柜面服务，满足的储蓄和会计业务的处理要求，其他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还处于“各自为政”的阶段，如对于同一借款人，其信用卡信息、贷款信息、借款人在银行存款帐户信息均分属于不同的业务系统，各部门间未实现信息共享，甚至同一家商业银行的分行，其不同分支机构间贷款业务信息也未实现联网。

### 三、快速发展阶段（2001年—2003年）

2001年11月10日，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作出决定，接纳中国加入WTO。同年12月，中国公布了银行业开放时间表，承诺入世5年内，外资银行在华设立分支机构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的限制将被逐渐放松。并且，外资银行将被允许对中国企业和居民办理外汇业务，外资银行的人民币服务对象也可以扩展到中国企业甚至居民。面对外资银行扩大经营后，在经营理念和

技术、产品、机制等方面竞争优势，国内商业银行意识到个人银行业务及其带来的广大的个人客户资源是其优势领域所在，而消费信贷是个人银行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相对于公司信贷业务风险控制难度较大，行业受经济发展周期的起伏跌宕影响很大而言，消费信贷业务客户数量和交易笔数多，风险分散，最后的坏账率基本符合大数定律，不良率大大低于公司信贷业务，而且当业务达到一定规模后会形成稳定的收益和现金回流（Self-funding）；再者，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较高增长、低通胀的良好发展态势，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加快，消费信贷需求日益旺盛，商业银行面对如此优质的资产业务和巨大的市场潜力，纷纷加大了对个人消费信贷的投放力度，竞争日趋白热化。在住房消费信贷蓬勃发展的同时，2001年保险公司出于扩大自身市场份额的考虑，推出了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使得相当一部分居民的购买力提前释放，汽车消费贷款出现“爆发式”的增长。至2003年末，金融机构的汽车消费贷款余额为1800多亿，在金融机构全部消费贷款余额的占比超过10%<sup>⑤</sup>，成为仅次于个人住房贷款之后的最重要的消费信贷品种。

在这一阶段，商业银行内部个人信贷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不断完善并实现一定区域内的网络化，使得银行内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和一定区域内的不良信息共享成为可能。银行在个人信用风险的识别和控制方面也更加成熟，不再一味依靠房产抵押、第三方担保措施来转嫁或规避风险，而是针对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和信用记录区别对待，如工作稳定，收入较高的借款人或已在银行建立良好记录的借款人可以申请到一定额度的信用贷款。与此同时，2000年7月1日上海成立了全国第一家专业性个人信用中介机构——上海资信有限公司，并正式开通了个人信用联合征信服务系统，此后，大连、广州、深圳、北京等城市也相继建立了本地区的个人信用服务中介机构，经过两年时间探索，各试点城市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从整体来看，仍存在着进展缓慢、征信客户群体偏小、地域限制等问题。此外，由于商业银行在消费信贷业务领域的激烈竞争，部分地区分支机构片面求业务规模，降低贷款条件、资信用调查和评估流于形式，导致“假按揭”、“假车贷”等欺诈行为的出现。

---

<sup>⑤</sup>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各期金融机构统计数据

#### 四、调整阶段（2004 年至今）

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在经过前几年的高速增长后，贷款风险逐渐暴露。一个较突出的事例就是 2003 年 8 月保险公司不堪汽车贷款高违约率带来的高赔付率，相继宣布暂停车贷保证保险业务并对该项业务进行清理整顿。保证保险淡出车贷市场后，汽车消费信贷业务量迅速下滑，据国内一家权威咨询机构提供的数据表明，04 年通过贷款购车仅占汽车总销量的 5%，而在前两年，这个数字已达到 20% 左右。在住房信贷领域，一些经济实力弱、房屋销售不畅的房地产开发商利用假按揭方式骗套银行资金的事件也时有发生，他们通过故意抬高房价、出具虚假首付款收据来相对提高住房贷款金额、或以公司内部员工或建筑施工、建材供应等关联企业员工的个人名义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套取银行资金，使得具有“风险分散”优势的个人信贷资产也出现不良贷款的集中暴露。

面对个人消费信贷业务逐渐显现的风险以及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商业银行不得不重新审视这项业务，一方面调整消费信贷业务产品营销策略，重点拓展优质消费信贷业务（如优质房地产开发商、优质楼盘的住房信贷服务、优质个人客户的购车、教育、装修等消费信贷业务，等等）；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了业务规范管理和风险控制，针对消费信贷业务客户分散、网点多、面广的特征推行消费信贷业务的标准化操作；优化消费信贷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业务的风险监控。例如，工商银行全面建立了住房金融业务标准化操作系统和计算机监控系统，通过业务监控网络系统，工商银行总行可以对全行 3000 多个个人住房贷款经营机构中任一借款人的贷款、抵押、还款、违约情况进行实时监测。该行 2004 年 9 月份投入运行的特别关注客户信息系统（以下称 CIIS 系统），实现了工商银行全行跨业务部门、跨地区不良信用信息的信息共享。工商银行将该系统纳入信贷审批控制流程，凡在特别关注客户系统中列示的个人，无法再次从工商银行取得贷款。再如，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分别在系统内全面实施个人住房贷款标准化工程，统一业务规程，统一业务文本，统一业务软件，统一贷后管理，通过业务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规避风险。商业银行的个人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规范化、系统化。

这一阶段，消费信贷的投放速度明显放慢，统计数字表明，2004 年国内金

融机构个人消费贷款投放一反逐年上升的态势，全年增加 4372 亿，比 2003 年少增 719 亿；而 2005 年上半年金融机构个人消费贷款仅增加 1193 亿，同比少增 1204 亿，仅相当于 2004 同期的一半，消费信贷投放进一步萎缩。<sup>⑥</sup>

###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个人信用风险管理面临的困境

从国内商业银行消费信贷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伴随着消费信贷的发展，商业银行个人信用风险管理从无到有，从粗放到系统化、精细化，并借助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这只是商业银行从内部管理的不断提升和完善，而商业银行所面临的国内信用环境和与之配套的法律环境却一直没有多大的改善，甚至一度出现恶化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使得商业银行面对这块在国外金融界看来“利润丰厚”资产业务难以放开手脚。

一、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信用缺失是阻碍消费信贷业务健康快速发展的“硬伤”。

关于国内社会信用缺失的成因，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有这样一段论述，“当前的中国经济是由计划经济脱胎而出的，信用基础十分薄弱。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整个社会被组织成为一个全国范围的单一企业。在那里，经济资源由政府通过行政命令在自己所属各单位之间进行配置，信用只是资源配置的一种其作用微不足道的辅助性手段、而且信用手段只能由作为政府出纳机关的国家银行掌握；以避免资源配置的自发性为理由，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是被严格禁止的。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的发展对信用提出了愈来愈高的要求，而信用制度和信用管理体系的基础设施建设却远远落后于这种要求；同时，从政府到民间，都存在改变传统的思维方式和做法的痛苦过程，因而欺诈、赖帐等失信行为广泛发生。”

从国内消费信贷出现的问题来看，个人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最大风险。作为经营货币资金和风险的特殊行业，具备一定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是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实现持续发展的共同前提和根本保证。但形成这种能力的前提在于金融机构能够获取足够多的有关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只有拥有足够充分、真

---

<sup>⑥</sup> 数据来源：中银网金融统计数据 [http://www.cfn.cn/web/Fina\\_data/index.asp](http://www.cfn.cn/web/Fina_data/index.asp)

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商业银行才能对该笔业务可能隐含的风险做出准确识别。这就需要整个社会建立起一套健全的个人信用体系，该信用体系应最大范围收集并方便地向金融机构提供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情况、家庭收支情况以及个人在金融机构的历史记录等信息。与此同时，整个社会还应形成对失信者的监督、惩罚机制，从而在整个社会中形成“人人讲信用、人人守信用”的信用意识，使那些守信者因此而获得收益，失信者因此而遭到惩罚。个人信用体系的缺失恰恰是国内面临的重大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1、个人信用资料不完全使个人信用风险评估缺乏数据基础

商业银行对借款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目的是预测其在贷款期限届满时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这一目的的达成是建立在银行获得充分、真实、有效的借款人信息的基础上的，主要包括①借款人收入、支出、资产与债务情况，②借款人已往的信用记录。前者主要用于评价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即资产信用；后者用于评价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即道德信用。我国尚未建立起个人财产申报制度，个人及家庭的收入状况很不透明，居民收入中包含着许多非货币的收入和“灰色收入”，而且我国货币电子化程度低，个人的收支状况很难通过信息网络反映出来，税制又不完善，相当一部分借款人出具的收入证明的真实性无从查证，导致银行无法确切计算和查证贷款申请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另一方面，根据我国现行的政府管理体制，符合国际惯例的、完整的个人信用风险评估的信息和数据主要来自于公安、税务、工商、法院、银行、保险、公共事业收费单位等部门，但目前除银行以外，分布于这些部门的大部分个人信息仍处于封锁状态，银行无法通过正规的渠道取得相关信息。总之，截至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起全国联网且面向社会的统一的个人征信体系。这就使得商业难以准确了解借款人的还款意愿，难以掌握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借款人的真实财产、负债状况，无法对个人的信用作出客观、真实、公正的评估，从而难以对该笔业务的信用风险做出准确判断。

### 2、失信惩罚机制不健全导致失信成本过低。

强化公民信用意识仅靠道德约束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建立完善的失信约束惩罚机制。如果信用仅仅是个道德问题的话，几乎没有人认为美国的社会道德

水平比中国高，但实际上，谁都认为美国人比中国人更讲信用，美国商业银行的行为比我们更大胆，而且他们的坏账率比我们低得多，这里不光是老百姓守不守信用，讲不讲道德的问题，如果没有失信惩戒制度，缺乏法律约束，美国人一样不会讲信用。在美国，一般道德和社交行为规范对说谎、失信和爽约构成极大的压力。而经济上的违约会使一个人在日常生活中陷入非常尴尬的境地，从购物、出行、住房甚至到整个生活会面临种种不便可能断送他一生的经济生命，即使不算有形损失，失信者也会因此付出高昂的无形代价。而在中国，由于我国的相关法律体系不完善，社会失信惩罚机制不健全，使尚未达到刑事犯罪程度的大量失信行为得不到及时和有力的惩罚。由于赏罚不明，守信者没有相应的鼓励和收益，失信者没有得到应有的谴责和惩罚，不守信用的收益远大于成本，信用市场的格雷欣法则——失信者驱逐守信者，失信者得利，守信者遭殃表现得淋漓尽致，从而导致普遍而严重的信用失效，进而造成借款人信用意识淡薄，道德风险严重。

由于缺乏较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的支撑，银行不得不抬高的消费信贷“门槛”，并让借款申请人提供抵押、第三方担保、质押等担保措施，依靠第二还款来源来控制或转嫁风险，使得一部分潜在的“好客户”因没有足够的信用信息支撑而被银行错误地筛选掉或因无法提供银行要求的担保而使贷款申请不能获得批准。即使获得贷款也要支付评估、抵押登记、担保费、保险费等，付出较高的成本。而对于银行而言，信贷人员要花费较大的精力去调查、核实借款申请人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落实担保手续，办理一笔几万元的消费贷款业务，和办理一笔成百万、上千万的公司授信业务所投入的成本差不多，影响了银行拓展个人信贷业务的积极性。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个人信用缺失已经成为制约消费信贷发展的“瓶颈”。

二、我国的相关法律体系不完善，银行债权得不到有效的保障。

在国内，个人信用制度、个人破产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与消费信贷配套的制度政策尚未建立或有待完善。在实际司法过程中，保护借款人或担保人正常生活，而忽视银行债权法律保护的现象时有发生。当借款人违约，银行在对借款人或担保人催收无效而不得不对其提起诉讼时，法院往往从社会安定、保障公民基本生存权的角度，在债务人无力偿还贷款时，法院很难做出强制其搬迁、处置其财产的判决，即使做出了判决，也往往难以执行。这方面最为典型的例子就是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